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
巷100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黃聖琪

電話：03-4929871-1201

電子信箱：academic@clvsc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壠商教字第1130000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」研習。敬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允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洪逸文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3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志道大樓六樓社會科教室。
- 四、研習內容：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。
- 五、報名請填寫表單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rxBlo>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